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1)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吳達峰先生(「**吳先生**」)擬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先生自董事會的退任,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自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之其他事官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陳敏怡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四十歲,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創立陳敏怡會計師事務所及怡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

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按月重續,除非陳女士與本公司另行協定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陳女士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 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或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 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之新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洪奕元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奕元先生(主席)、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陳敏怡女士。